民法 199 條、民法第 225 , 226 , 267 , 246 , 247 , 255 , 256 , 259 , 260 , 266 , 267 條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225、226 | 債務不履行給付不能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4 月 12 日

摘要:債務不履行給付不能-今天幫同學整理債務不履行中最重要的類型給付不能,條文比較多,請同學 一定要努力搞懂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5%82%b5%e5%8b%99%e4%b8%8d%e5%b1%a5%e8%a1%8c%e7%b5%a6%e4%bb%98%e4%b8%8d%e8%83%bd/

債務不履行給付不能的意義

契約成立後,雙方就會生給付義務(或者是單方),像是買東西要付錢並交付標的物,當違反給付義務時,就會構成債務不履行,債務不履行的類型又可以分成:給付不能、給付遲延、不完全給付。

債務不履行-給付不能的要件

. 給付不能

根據契約成立的時間,分成:自始不能和嗣後不能。

根據歸責對象,分成:不能歸責雙方、可歸責債權人、可歸責債務人

實例明

今天甲和乙購買了一間房屋,簽好契約並約定三個月後交付房屋,但在交付前房屋因故毀壞了,甲乙的買賣契約該如何處理呢?

契約成立前 - 自始不能

契約成立後 - 嗣後不能

※補充:若燒毀房屋的是第三人丙,乙可對丙要求損害賠償,則甲可以按 § 225第二項對丙行使代位請求權,請求乙讓與對丙的賠償請求權或賠償物。

Ding 老師提醒

給付不能的條文和分類比較多,在思考時可以把表格中的關係圖給畫出來,方便同學們去記憶和背誦。